

有關涉及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出國（境）處理方式之改進建議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104.11.27. 移署出管吟字第10401230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1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涉及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出國（境）處理方式之改進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廳 104年11月24日廳少家二字第1040030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 104年11月 5日移署出管吟字第1040132549號函，說明二僅係引述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」第 7條第 1項第 4款之規定，非為建議作法，合先敘明。依前揭辦法之「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」規定，關係人或特定人如未與未成年子女同行，或經不同地點出國（境）時，本署即無法有效執行禁止該未成年子女出國（境）。故本署 103年 7月18日移署出管齡字第1030095793號函，建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禁止該未成年子女出國（境）。惟將未成年子女列為禁止出國對象，恐不符前揭辦法之立法意旨。為兼顧本署執法之可行性，爰建議法院作成之確定裁判、暫時處分裁定內容，涉及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國（境）應由何人陪同或同意時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級法院作成之確定裁判、暫時處分裁定，宜載明未成年子女及陪同人或同意權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基本資料及處置內容，並應函送本署，俾利本署據以於管制檔上註記。
- （二）經本署管制註記之未成年子女出國（境）通關時，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將根據管制檔上資訊核對該未成年子女、應陪同人或同意權人資料，若該未成年子女未有法院指定之人陪同或出具同意權人之同意書時，則禁止其出國（境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副本：本署入出國事務組